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70,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华泰证券聚益第 20206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华泰证券聚益第 20207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中国民生银行聚赢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0 年第 15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7 天、92 天、91 天、98 天、364 天、18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华夏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 7500 | 97 天 | 浮动收益 | 1.54%或3.60%或3.70% | 存款产生的全部或部分利息与黄金期货价格挂钩 | 否 |
| 华泰证券 | 收益凭证 | 华泰证券聚益第 20206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 | 15000 | 92 天 | 浮动收益 | 1.40%或3.50%或3.80% | 收益部分挂钩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Au99.99(AU9999.SGE) | 否 |
| 华泰证券 | 收益凭证 | 华泰证券聚益第 20207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 | 15000 | 91 天 | 浮动收益 | 1.40%或3.50%或3.80% | 收益部分挂钩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Au99.99(AU9999.SGE) | 否 |
| 华夏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 3000 | 98 天 | 浮动收益 | 1.54%或3.60%或3.70% | 存款产生的全部或部分利息与黄金期货价格挂钩 | 否 |
| 民生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中国民生银行聚赢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 20000 | 364 天 | 浮动收益 | 3.80%或1.50%或2.55%+1.00*最大值 {F/I-100% , 0} | 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中证 500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 否 |
| 广发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0 年第 15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80 天 | 浮动收益 | 1.5%+2.2%×有效天数/交易日天数 | 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 | 否 |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1、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2、公司资金中心负责委托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公司会计核算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资金中心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 3、公司审计监察室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资金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 6、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经过审慎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HY20231793）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5月14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5月15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20日

（4）认购金额：7,5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挂钩标的：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价格 AU2012

期初价格：成立日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结算价格：结算日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执行价格 1：期初价格×110%

执行价格 2：期初价格×80%

障碍价格：期初价格 \times 113%

观察期：成立日（含）至结算日（含）间的所有交易日

①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 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②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 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③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 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④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 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54%。

2、华泰证券聚益第 20206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

(1)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25 日

(2)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5 月 26 日

(3)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8 月 25 日

(4) 认购金额：15,000 万元

(5)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Au99.99）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div 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低行权水平=100%，低于低行权收益率=3.50%；

高行权水平=119%，高于高行权收益率=1.40%；

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3.80%。

3、华泰证券聚益第 20207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

(1)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26 日

(2)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5 月 27 日

(3)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8 月 25 日

(4) 认购金额：15,000 万元

(5)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Au99.99）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div 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低行权水平=81%，低于低行权收益率=1.40%；

高行权水平=100%，高于高行权收益率=3.50%；

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3.80%。

4、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HY20232076）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1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2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8日

（4）认购金额：3,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挂钩标的：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价格 AU2012

期初价格：成立日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结算价格：结算日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执行价格 1：期初价格×110%

执行价格 2：期初价格×80%

障碍价格：期初价格×113%

观察期：成立日（含）至结算日（含）间的所有交易日

①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 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②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 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③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 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④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 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54%。

5、中国民生银行聚赢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SDGA201581S）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4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5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6月4日

（4）认购金额：2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挂钩标的：中证 500 指数

如果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任一日的收盘价超过期初观察日收盘价的 109%，产品年化收益率=3.80%；如果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收盘价均未超过期初观察日收盘价的 109%且期末观察日的收盘价未超过期初观察日收盘价的 50%，产品年化收益率=1.50%；如果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的收盘价均未超过期初观察日收盘价的 109%且期末观察日的收盘价超过期初观察日收盘价的 50%，产品年化收益率=2.55%+1.00*最大值{F/I-100%，0}；其中 F 为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收盘价格，I 为挂钩标的期初观察日收盘价格。

6、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0 年第 15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3 日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6 月 5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2 日

（4）认购金额：10,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产品观察期间（即起息日至结算日期间投资标的的交易日，按结算日），欧元兑美元汇率处于观察区间上限（期初价格+0.0590）和观察区间下限（期初价格-0.0590）之间（含界线）的天数为有效天数，收益计算方法为： $1.5\%+2.2\% \times \text{有效天数} / \text{交易日天数}$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华夏银行购买的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为存款，存款产生的全部或部分利息与黄金期货价格挂钩。

民生银行购买的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中证 500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 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 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

华泰证券收益凭证产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华泰证券运营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较低风险的产品，相关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风险控制、违约责任等内容。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对相关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5）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华夏银行西安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民生银行西安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性和商业银行，其具体情况如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88年7月8日，法定代表人：尹兆君，注册资本：人民币19,687,196,272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63,279,785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0,956,42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631,24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58,09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广发银行西安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8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理财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119,781.27 | 2,066,013.69 |

| | | |
|---------------|--------------|--------------|
| 负债总额 | 1,397,676.98 | 1,362,982.84 |
| 净资产 | 722,104.29 | 703,030.85 |
| 净利润 | 18,556.89 | 67,130.5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559.69 | 91,585.31 |

注：上述表格中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为 8,558,609,496.27 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 8.2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76%，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03%。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即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60 亿元，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和 5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0)和《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信托型理财 | - | 142,334.00 | 6,985.92 | 221.49 |
| 2 | 资管理财 | 8,000.00 | 14,812.13 | 155.72 | - |
| 3 | 非保本银行理财 | 78,163.00 | 248,626.00 | 7,503.81 | 10,000.00 |
| 4 | 保本型理财 | 913,800.00 | 735,500.00 | 9,786.63 | 352,200.00 |
| 合计 | | 999,963.00 | 1,141,272.13 | 24,432.08 | 362,421.49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457,979.48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65.14%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36.39%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362,421.49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37,578.51 | |
| 总理财额度 | | | | 600,000.00 | |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